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關於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收到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下发的“鲁科字[2018]37号”通知，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

本公司及新达制药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含2017年）始三年内，将继续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